

2025 年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承担以下工作职责：

1、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国家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研究拟订鼓励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。

2、按权限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。监督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，制定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、地方有关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，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

3、按权限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，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。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、备案，负责药品批发许可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。

4、监督实施药品研究、生产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，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，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5、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、评价和处置工作。依法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

安全应急管理工作。

6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。制定检查制度，依法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，以及药品批发、零售连锁总部、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。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。

7、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8、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省局机关下设综合和规划财务处、政策法规处、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、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、化妆品监督管理处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9个处室，设检查分局、抽检中心2个内设机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、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；
- 2、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；
- 3、湖南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；
- 4、湖南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712.3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842.1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

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41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452.1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480.18 万元，主要是执行零基预算，本年的结余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3712.3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8.81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，教育支出 299.05 万元，科学技术 83.0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4.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86.3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280.23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480.18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减少 894.37 万元，减少内容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GB9706 标准能力建设经费 1000 万元（一次性），本年预算没有该项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3712.3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8.81 万元，占 81.39%；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支出 299.05 万元，占 1.26%；科学技术支出 83.03 万元，占 0.3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4.9 万元，占 8.29%；卫生健康支出 786.32 万元，占 3.32%；住房保障支出 1280.23 万元，占 5.3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2228.0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1484.29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380.31 万元，主要用于组织开展药械化日常监督检查、执法办案、队伍能力建设、科普宣传应急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5765.17 万元，主要用于药械化检验检测、南院搬迁项目、检验检测平台建设等；其他运转类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3.66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、设备购置等方面；湖南省药品监管专项支出 1853 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抽检、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、药械化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；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452.1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年未完成项目的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部门本级、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1432.3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5.05 万元，上升 1.78%，主要是按照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，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编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部门本级、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等 4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1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8.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76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.2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19.8 万元。2025 年“三

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0.2 万元，主要是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继续强化厉行节约意识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44.23 万元，拟召开 26 次会议，人数 809 人，内容为全省药品监管工作座谈会、全省稽查执法工作推进暨行刑衔接工作联席会、全省药品稽查执法“三佳”评选集中评查评审会、全省稽查执法工作推进暨行刑衔接工作联席会、2025 年药品注册评审会议、三优评选会议、2025 年度湖南省非临床药学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会等；培训费预算 299.05 万元，拟开展 37 次培训，人数 3444 人，内容为全省药品监管领域行政执法教员初任培训、全省 GMP 检查员骨干培训、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培训、全省药品稽查执法暨行刑衔接工作专题培训、全省药检系统化学药品检验业务骨干培训、全省药检系统中药检验业务骨干培训、药品 GCP 检查员培训、全省药品监管系统监管能力提升培训、全省药品监管党务工作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等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86.77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697.7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276.74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1512.33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2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0 辆；单位价

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1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23260.1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228.05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032.14 万元，不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